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 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优传媒”）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中认为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预付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三）预付账款”所述，唯优传媒截止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记录917.91万元，占企业期末资产总额的10.48%，我们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客户已发函，涉及金额726.9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未见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无法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2、存货事项

如“附注六（五）存货”所述，唯优传媒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记录 5,589.55 万元，占企业期末资产总额的 63.83%，包括在产品 4,212.53 万元和库存商品 1,377.02 万元。其中在产品是唯优传媒的未完工项目制作成本，库存商品主要是剧本 1,238.93 万元。我们对在产品抽盘 3,171.03 万元，对库存商品抽盘 1,302.75 万元。根据存货抽盘情况，发现存货均已支付采购款，其中在产品 535 万元附有合同但未开具发票，245.28 万元开具发票但无合同，其余在产品无合同、发票；剧本 1,029.13 万元开具发票但无合同，其余剧本无发票、合同。盘点中未见 4,335.69 万元存货的实物资产，无法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存在性。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如本报告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唯优传媒涉案事项尚未形成侦查结果，导致对 2020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和期末数的影响均无法确定。

4、银行存款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唯优传媒的以下银行存款账户未收到回函，无法确认其余额准确性。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对账单余额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2.54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5,361.30
北京昱海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68.38

二、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2021 年 1 月 12 日，针对公司资金去向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坝派出所报案，3 月 9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公司将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落实公司预付到各项目的款项是否为真实存生，核实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